

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南滨路 69 号皇冠国际 A 幢 37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刘明燕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2,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2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期间勤勉尽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的出具专业报告。综合考虑其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神州能源：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神州能源：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神州能源：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神州能源：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神州能源：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

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与会股东均与审议议案有关联关系，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时，则所有关联股东免于回避。

三、备查文件目录

《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0 日